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88)

委任2013年度審計師之建議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委任德勤及德勤華永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國際及國內審計師，惟該建議需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定建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德勤華永」)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國際及國內審計師(「該建議」)，該建議需經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大會日期待定。同時董事會建議股東大會授權由張喜武董事、張玉卓董事、凌文董事和貢華章董事組成的董事小組決定2013年度審計師酬金。

該建議為本公司商業決定。除上述披露內容外，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公司2012年度的國際及國內審計師)並無任何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一份載列(其中包括)該建議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將於股東大會日期落實後適時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

本公司董事會同時決定建議委任德勤及德勤華永為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二零一五年度國際及國內審計師，並建議將由董事會按公司章程規定逐年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為釋疑起見，本公司確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仍為本公司2012年度的國際及國內審計師。

董事會謹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於過往年度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表示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黃清
董事會秘書

北京，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喜武博士、張玉卓博士、凌文博士及韓建國先生，非執行董事孔棟先生及陳洪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女士、貢華章先生及郭培章先生。